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,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恪尽职守,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) 公时师事为州坐华情见				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			
成立日期	2011年7月18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	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	238 人	
上年度末执业	注册会计师 2,272 人		2,272 人	
人员数量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36 人	
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	
2023 年业务收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	
入(经审计)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		
2023 年上市公	客户家数	675 家		
司 (含 A、B)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		
审计情况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		

		批发和零售业,房地产业,建筑业,电力、	
		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金融业,交	
		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	
		业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	
		设施管理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农、	
		林、牧、渔业,采矿业,住宿和餐饮业,教	
		育,综合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		
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	513 家	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、2023 年 12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天健所"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:

(一) 2023 年 11 月 20 日,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所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,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,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

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(二)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,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 执业规范,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,天健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,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,天健所就会计师事 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 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 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,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2024 年 3 月 28 日,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 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,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